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量化配置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15
交易代码	233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1,753,990.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权重，力争在降低组合风险的同时，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方法分析各个行业的股价表现与宏观经济、产业链指标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各行业的估值水平、一致预期、盈利水平、动量反转等指标，获得各行业的预期收益率，并运用 BL 模型对行业配置权重进行优化。 3、股票配置策略 在行业内选股策略上，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的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一种是持有行业内若干权重股，并优化其在基金中的权重以拟合行业平均收益；另一种是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挑选优势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

	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9,583,061.80
2. 本期利润	575,281,998.2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0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84,351,325.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55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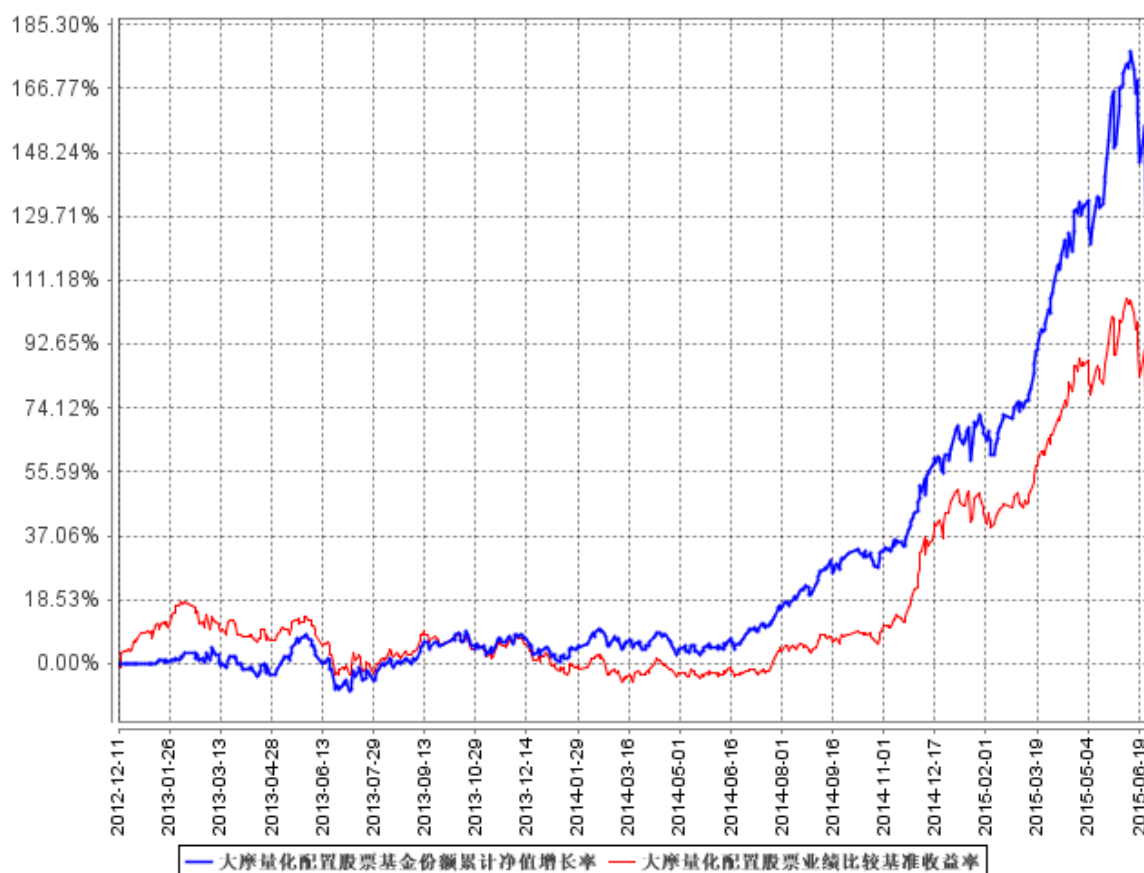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6%	2.36%	8.87%	2.09%	7.89%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量化配置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钊	助理总经理、数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14 日	—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深交所博士后工作站，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裁助理、研究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数量化投资工作，2012 年 7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

					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雨龙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	6	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高级分析师。2014 年 7 月份加入本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市场延续了普涨行情，多个指数创下数年以来新高，导致投资者情绪不断高涨，A股新增开户数不断攀升，财富效应凸显。然而市场在快速上涨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风险，随着监管部门对场外配资资金的进一步严查，市场从6月中旬开始遭遇罕见杀跌，上证综指在10个交易日内下挫21.55%，悲观情绪迅速蔓延，新增开户数也开始逐渐萎靡。但政策面依然短期利好，新一轮降准降息重新稳定了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加之央行重启逆回购、养老金准许入市等政策，都为市场注入了信心。经济层面，工业增加值依然处于低位，6月初汇丰PMI值小幅回升，但仍处于荣枯平衡线以下，加之通胀水平持续低迷，经济下行风险并未消除。整个二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10.41%，创业板指数上涨22.42%，中证500指数上涨22.79%。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仓位配置大致保持稳定，在小盘股风险逐渐加大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了大盘蓝筹风格股票的配置比例，使得股票组合更加稳健，在6月后半月的大跌中，本基金较好地控制了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35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35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 6 月末央行同时实施定向降准及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对货币政策宽松的预期得以提前兑现，但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实则并不畅通，实体经济依然压力重重。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不畅的背景下，中央政府的政策重心可能转向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提高在建和新开工基建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具体实施层面则主要是改善和提高地方政府参与和主导基建投资能力，例如除了已经批准实施的两轮以及预期中的第三轮各 1 万亿的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发改委也批准了地方政府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属性的城投债置换。财政政策相对于货币政策而言在短期内对经济的影响力更为直接和有效，因此预计未来经济基本面将会持续改善，换言之，最困难的阶段可能已经过去。资本市场方面，长期向好的大趋势还没有改变，短期可能因为杠杆资金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为此我们也将持续关注低估值蓝筹股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并对前期震荡剧烈的成长股持谨慎态度。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62,072,051.63	86.14
	其中：股票	3,262,072,051.63	86.14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308,000.00	2.65
	其中：债券	100,308,000.00	2.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3,528,265.22	9.60
7	其他资产	60,882,056.65	1.61
8	合计	3,786,790,373.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31,338.25	0.13
B	采矿业	97,435,835.45	2.72
C	制造业	1,326,189,824.30	37.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949,753.04	3.10
E	建筑业	68,287,332.06	1.91
F	批发和零售业	43,767,765.74	1.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944,767.89	3.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959,359.95	3.85
J	金融业	1,127,562,232.35	31.46
K	房地产业	148,005,658.70	4.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34,116.75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81.6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16,138.34	0.24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850,691.30	1.14
S	综合	20,635,355.90	0.58
	合计	3,262,072,051.63	91.0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6,302,744	169,606,841.04	4.7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667,586	136,641,996.84	3.81
3	600016	民生银行	8,879,300	88,260,242.00	2.46
4	600036	招商银行	4,713,702	88,240,501.44	2.46
5	000651	格力电器	1,371,995	87,670,480.50	2.45
6	600999	招商证券	3,209,200	84,915,432.00	2.37
7	600369	西南证券	4,075,500	80,083,575.00	2.23
8	601398	工商银行	12,170,557	64,260,540.96	1.79
9	601166	兴业银行	3,629,999	62,617,482.75	1.75
10	600000	浦发银行	3,332,959	56,526,984.64	1.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308,000.00	2.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08,000.00	2.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308,000.00	2.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30	14 国开 30	600,000	60,288,000.00	1.68

2	140218	14 国开 18	400,000	40,020,000.00	1.12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另根据 CAPM 模型计算得到的组合 Beta 值，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其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决定对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没收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2015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发布《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2015〕24 号），对招商证券给予出具警示函、责令整改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投资中信证券（600030）、中国平安（601318）、招商证券（600999）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中信证券、中国平安、招商证券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55,904.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4.25
4	应收利息	3,006,994.25
5	应收申购款	56,219,054.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882,056.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275, 194, 484. 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 967, 931, 156. 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 721, 371, 650. 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521, 753, 990. 4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